

中華文史論丛

第
四
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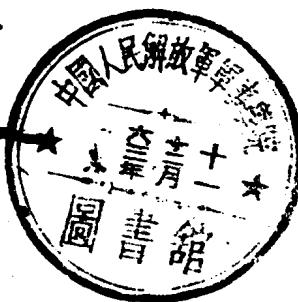




2 038 6855 5

中華文史論丛

第四輯



中華書局

中華文史論叢

第四輯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長寧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0 9/16印張·222,000字

1963年10月第1版

1963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7) 1.10元

統一書號：10018·5126 63.10·溫型

GOJ25/13
《中華文史論叢》編例

壹 我國學術研究工作正在蓬勃開展，不少人在從事文史研究和著述，有發表和交流研究成果的要求；同時大家也渴望我們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論著和資料；為此，我們從本年起編輯出版這一學術研究性質的不定期叢刊——《中華文史論叢》。其目的在於聯系、團結研究文史、整理古籍的專家學者，交流心得和創見，為推動我國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批判繼承工作，并為體現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政策盡其綿薄。

貳 《論叢》以刊登研究我國古代、近代歷史、古典文學以及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專門論著為主；在時期上起自先秦，止于近代史的終結。凡今人的論著，不論其為理論文章、研究著述、考證文字、圖書評論或問題商討、讀書札記、資料鉤沉等等，只要內容充實，見解明確，有助于總結舊說，發展新知的，均極歡迎。大體說來，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一) 關於批判繼承遺產問題的理論研究；

(二) 我國古代文、史(包括文化史、思想史、藝術史、科學史)、哲各項專題研究；

(三) 我國古典文學作家、作品的研究；

(四) 關於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研究和討論；

(五) 我國文、史學術研究情況的介紹。

參 《論叢》提倡踏實樸素、深入鑽研的學術風氣，資料與觀點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勇于提出心得、創見，虛心討論問題，堅持真理的態度，以及準確、鮮明、簡練、流暢的文字風格。文章篇幅短至二、三千字，長至一、二萬字都可，但一般希望不超過二萬字。文字以語體為主，亦可酌用明白流暢的文言。每輯文章視題材內容和所談問題的性質，參酌歷史順序，分類編排。

肆 《論叢》每年出版三至四輯，每輯約十五萬至二十萬字，以輯次標明之。

伍 由于這是一個新的工作，我們還缺乏經驗，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不吝指正；並望國內專家學者給我們以大力支持，經常為我們寫稿，大家來墾殖這塊新闢的園地。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二年六月

目 次

- 『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 楊 寬 (一)
墨子的科學——力學與光學 陳奇猷 (三)
公羊春秋『三世』說探源 段熙仲 (七)
- 周頌考釋(上) 高 亨 (七)
楚辭解故識遺(下) 朱季海 (十九)
跋晉人書曹娥碑墨蹟 楊仁愷 (二九)
- 再論永明聲病說 郭紹虞 (二毛)
玉谿詩箋舉例 汪辟疆 (一八三)
明代初、中期北雜劇的盛行和衰落 黃芝岡 (一七)

南卓考

卞孝萱 (1951)

據《白氏長慶集》考唐代長安曲江池

夏承焘 (1951)

太平天国的官級

于立夫 (1951)

乾陽居讀四子書札述

徐仁甫 (1951)

渤海一勺

王仲舉 (1951)

《保吉銘略釋

平心 (1951)

曙樓學記四則

平心 (1951)

殷人疾病補考

陳世輝 (1951)

元代虎符考

丁彥博 (1951)

虎頭金牌與獅頭金牌

蘇繼廣 (1951)

鄭板橋《劉柳邨冊子》墨蹟殘本

陳子良 (1951)

『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

楊 寬

一、鄉飲酒禮的特點

『鄉飲酒禮』是我國周代貴族在學校中舉行酒會的禮節，秦漢以後曾長期為士大夫所沿用，只是在禮節上略為增減而已，如宋代曾特為撰樂章，明代曾加入讀律節目。直到清代道光二十三年，清政府為了要把行禮經費撥充糧餉，才命令廢止。這個禮沿用至三千年之久，其起源若何？其性質和作用若何？頗值得加以探討。為了探討方便起見，我們根據《儀禮·鄉飲酒禮》，先把禮節簡述如下：

(一) 謂賓、戒賓、速賓、迎賓之禮

(1) 謂賓：由主人（鄉大夫）就鄉先生（庠中教師）商謀賓客名次，分為賓、介（陪客）、衆賓三等。賓、介都只一人，衆賓有多人，并選定其中三人為衆賓之長。

(2) 戒賓：戒是告知的意思。由主人親自告知賓客。

(3) 陳設：布置酒席的席次，陳列酒尊和洗（水盆）等。

(4) 速賓：由主人親自催邀賓客，賓客都跟着前來。

(5) 迎賓：主人帶同一『相』（擯相）在庠門外迎接，經過三揖三讓，把賓客迎入庠中堂上。

(二) 獻賓之禮

(1) 主、賓之間的『獻』、『酢』、『酬』：在賓客迎入後，先由主人取酒爵到賓客席前進獻，叫做『獻』；次由賓取酒爵到主人席前還敬，叫做『酢』；再由主人把酒注饌，先自飲，勸賓隨着飲，叫做『酬』。這樣的『獻』、『酢』、『酬』，合稱爲『一獻』之禮。獻酒時，必須有食物陳設，陳設有脯醢（乾肉片和肉醬）與折俎（盛有折斷的牲體的俎）。

(2) 主、介之間的『獻』、『酢』：先由主人向介獻酒，次由介對主人還敬。

(3) 主人『獻』衆賓：主人向衆賓獻酒，由衆賓之長三人代表拜受飲酒，衆賓也隨着飲酒。

(三) 作樂

(1) 升歌：在主人之吏一人舉觶向賓客敬酒後，由樂工四人（鼓瑟者二人，歌者二人）升堂，在堂上歌唱《小雅》的《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用瑟陪奏，叫做『升歌』。歌罷，主人向樂工獻酒。

(2) 笙奏：由吹笙者入堂下，吹奏《小雅》的《南陔》、《白華》、《華黍》，叫做『笙奏』。奏罷，主人向吹笙者獻酒。

(3) 間歌：堂上升歌和堂下笙奏，相間而作，叫做『間歌』。先歌唱《小雅》的《魚麗》，次笙奏《由庚》，再歌唱《南有嘉魚》，再笙奏《崇丘》；又歌唱《南山有臺》，又笙奏《由儀》。

(4) 合樂：升歌和笙奏相合，奏唱《周南》的《關雎》、《葛覃》、《卷耳》，《召南》的《鵲巢》、《采繁》、《采蘋》。歌罷，由樂工報告樂正：『正歌備』，再由樂正報告賓。正式的禮樂，到此完備。

(四) 旅酬：主人爲了留住賓客，使『相』（攢相）擔任『司正』，奉主人之命『安賓』。隨即由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再由衆賓按長幼以次相『酬』，稱爲『旅酬』。旅酬是由尊者酬于卑者，《中庸》所謂『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

(五) 無算爵、無算樂：由主人之吏舉觶向賓敬酒，司正奉主人之命請賓客升坐。隨即將原來陳列的折俎撤去，稱爲『撤俎』，以便大家坐下。大家脫履坐下，卽進牲肉，于是連續不斷的舉觶飲酒，不計其數，醉而後止，叫做『無算爵』。同時樂工不斷的陪奏和歌唱，不計其數，盡歡而止，叫做『無算樂』。

(六) 送賓及其他：賓出時，奏《陔夏》，主人送于門外。明日，賓有前來拜謝之禮。

在上述六項禮節中，以獻賓之禮爲最主要，用來表示對賓客的尊敬。《小雅·瓠葉》說：

幡幡瓠葉，采之亨（烹）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酬（酬）之。

這首詩，除首章談主人自嘗其酒外，後三章，依次談到了獻、酢、酬，正是『一獻』之禮。《左傳》昭公元年記載：鄭伯要用饗禮招待趙武、叔孫豹（卽叔孫穆子）、曹大夫，由子皮去『戒賓』，先『戒』趙武，趙武賦了《瓠葉》這首詩，子皮再去『戒』叔孫豹，把趙武賦《瓠葉》的事告訴他，叔孫豹說：『趙孟（卽趙武）

欲一獻」。趙武賦了《瓠葉》這首詩，叔孫豹便知道他要行『一獻』之禮，就是因為這首詩所談的主要內容是『一獻』之禮。《瓠葉》至少是西周、春秋間的詩歌，由此可見，在西周、春秋間的貴族中，像鄉飲酒禮中那樣的獻賓之禮，的確實行過〔一〕。

僅次于獻賓之禮的節目，就是作樂唱歌，用來表示對賓客的尊敬和慰勞，并使賓客歡樂。無論《升歌》、《笙奏》、《間歌》和《合樂》等節目，樂工所奏唱的歌曲，都是有其用意的。《左傳》襄公四年載：晉悼公用饗禮招待叔孫穆子，樂工唱到《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首詩的時候，叔孫穆子才三拜，他解釋說：

《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諾于周。臣聞之，訪問于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諫，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國語·魯語下》也有類似的記載。叔孫穆子所說的，雖是用饗禮招待使臣時候歌唱這三首詩的用意，但也可由此推想到，鄉飲酒禮中招待賓客所以要歌唱這些詩的原因。因為《鹿鳴》有『我有嘉賓，德音孔昭』，《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云云，可以借來作為迎賓之辭；《四牡》有『王事靡盬，不遑 啓處』，《不遑將父》，《不遑將母》云云，可以借來贊揚賓客的勤勞；《皇皇者華》有『周爰咨諫』，《周爰咨謀》，『周爰咨度』，《周爰諮詢》云云，無非借此表示要對賓客諮詢請教之意。春秋時貴族們在交接中歌唱《詩》和賦《詩》，都是這樣斷章取義的。至於笙奏、間歌、合樂所奏唱的詩歌，同樣是有其用意的，《鄉飲酒禮》鄭玄注曾有所解釋（雖然不一定解釋得完全符合當時人的用意）。因為這些歌唱，都

是鄉飲酒禮中的正式節目，所以合稱爲『正歌』。

到『正歌』完畢，樂正報告『正歌備』，正式的禮樂已完備，此後的『旅酬』和『無算爵』、『無算樂』，是爲了使賓客聯歡，盡歡而止，因此，就不必由主人親自主持，只要設立司正來負責管理了。《小雅·賓之初筵》說：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

鄭玄曾把這裏的『監』來注釋『司正』，很是合適。春秋時貴族飲酒，確有設立司正來管理的。《國語·晉語一》記載：晉獻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曰：『飲而無肴。……史蘇卒爵。』韋注：『司正，正賓主之禮者也。』春秋時貴族飲酒，確實有獻賓之禮和旅酬等節目。《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載：季武子沒有嫡子，庶子中公彌年長，悼子年幼，季武子愛悼子，想立悼子爲繼承人，訪問臧孫紇（即臧武仲），臧孫紇說：『飲我酒，吾爲子立之。』於是季武子召集大夫飲酒，以臧孫紇爲客（上賓）。在舉行飲酒禮中，臧孫紇採取了下列措施，使悼子成爲嫡子和繼承人：

既獻（注：『已獻酒』），臧孫（即臧孫紇）命北面重席（按即兩重之席），新樽絜之（注：『酒樽既新，復絜潔之』），召悼子，降逆之（注：『臧孫下迎悼子』），大夫皆起。及旅（注：『獻酬既畢，通行爲旅』），而召公鉏（按即公彌），使與之齒（注：『使從庶子之禮，列在悼子之下』）。

在這個飲酒會上，季武子爲主人，臧孫紇爲賓，諸大夫爲衆賓。所謂『既獻』的『獻』，就是獻賓之禮；所謂『及旅』的『旅』，就是『旅酬』。臧孫紇爲了幫助季武子立悼子爲繼承人，在獻賓禮後，就『北面重

席，新樽絜之』，隆重地把悼子迎接來，等到『旅酬』排定席次時，又把公彌召來，使列席在悼子之下，這樣就重新確定了長幼次序，把悼子提升到嫡子地位，把公彌降為次於悼子的庶子。因為按照鄉飲酒禮，如果有『尊者』參加，『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儀禮·鄉飲酒禮》），這時臧孫紇把悼子迎上堂來，『北面重席』，給予大夫的地位，就明確了他是季武子的繼承人。又按『旅酬』的禮節，『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禮記·鄉飲酒義》），臧孫紇就是借這個『少長以齒』的機會，把悼子提升為『長』，公彌下降為『少』。沈欽韓又解釋說：『《鄉飲酒禮》云：既旅則士不入，士入當旅酬，節也。旅而召公鉏，以士禮待之，明其不得嗣爵』（《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七）。從這個故事，使我們清楚地看到，鄉飲酒禮在當時貴族中舉行，具有辨別尊卑、長幼的作用。

根據上面的論述，可知《儀禮·鄉飲酒禮》所記的主要禮節，曾為春秋以前貴族所應用，并且曾推廣到其他的飲酒禮節中。

這種禮按規定應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舉行的呢？孔穎達認為在四種情況下舉行：『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也，四則黨正臘祭飲酒』（《禮記·鄉飲酒義》正義）。這都是根據《周禮》立說，并不完全符合實際。看來，這禮在習射前舉行是事實，《禮記·射義》所謂『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禮書中常以鄉飲酒禮與鄉射禮聯類并提。古時在社祭、臘祭後，往往舉行集體的酒會，也當舉行這個禮。所謂『鄉人飲酒』，原來在『庠』（鄉的學校）舉行，由鄉大夫主持的；隨着國家機構的成立，國家統治上的需要，這種禮也舉行於國都中，國都附近的大

學——辟雍、泮宮也成爲舉行這禮的場所，天子、諸侯也成爲行禮的主人，所以《說文》在『廡』字下說：『天子饗飲辟廡』，在『泮』字下又說：『諸侯饗射泮宮』。

西周時國王確實在辟雍中舉行鄉飲酒禮的。周穆王時制作的《遹簋》說：

隹（惟）六月既生霸，穆穆王才（在）葬京，乎（呼）漁于大池，王鄉西（酒）。遹御，亡遣（譴）。穆穆王寢（親）易（錫）遹縛。

這裏的『大池』，近來不少學者認爲即是辟雍的大池，很對。《麥尊》說：『王客（格）葬京酌祀。霧（粵）若彌（翌）日，才（在）璧（辟）鹽（雍），王乘舟爲大豐，王射大鷩（鴻），禽（擒）。』《靜簋》又說：『隹（惟）六月初吉，王在葬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季（于）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射于大池。』《麥尊》的辟雍，當即《靜簋》的學宮，楊樹達已有論證，所謂『大池』，即是辟雍周圍的水池。《遹簋》既說周穆王在『大池』射魚後，舉行『鄉酒』禮，那末這個『鄉酒』禮就在辟雍中舉行，其爲鄉飲酒禮無疑，即《說文》所說『天子饗飲辟廡』。西周時國王還在軍隊駐防地舉行鄉飲酒禮。《尹光鼎》說：

王△才（在）熊𦇕（次），王鄉西（酒），尹光邇，隹（惟）各（簋），商（賞）貝。

這次『王鄉酒』雖不在辟雍，而在一個叫做熊的軍隊駐防地，但是情況和《遹簋》所記很相似，《尹光邇》猶如『遹御』，邇因在旁侍奉得不差（所謂『無譴』），得到了賞賜，尹光也因在旁侍奉得很恭敬（所謂『惟憲』），也得到了賞。《宰畧簋》說：

才（在）祿𦇕（次），王鄉西（酒），王癸（光，讀如貺）宰畧貝五朋。

這次『王鄉酒』，又在一個叫稷的軍隊駐防地，宰畜大概也因在旁侍奉恭敬，得到了貝的賞。看來金文所說『鄉酒』，確是指鄉飲酒禮。過去考釋金文的學者，都讀『鄉』爲『饗』，認爲『鄉酒』就是饗禮，其實不然，金文中稱『鄉酒』的應指鄉飲酒禮，稱『鄉醴』的才是饗禮，《左傳》、《國語》等書除單稱饗禮爲『饗』或『享』以外，也稱饗禮爲『饗醴』。

二 鄉飲酒禮的起源及其作用

鄉飲酒禮也單稱『鄉』，如《禮記·鄉飲酒義》說：『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鄭注：『鄉，鄉飲酒也。』也稱爲『饗』，《說文》說：『饗，鄉人飲酒也。』《說文》還有三處有『饗』字，如說：『饗，天子饗飲辟廟也』；『泮，諸侯饗射泮宮也』；『侯，春饗所射侯也』；也都把『饗』字作爲『鄉人飲酒』來用的。爲什麼鄉飲酒禮可以單稱爲『鄉』或『饗』呢？『鄉』和『饗』原本是一字，甲骨文和金文中只有『鄉』字，字作『𩫑』，其中像盛食物的簋形，整個字像兩人相向對坐、共食一簋的情況，其本義應爲鄉人共食。因爲『鄉』的本義是鄉人共食，所以鄉人的酒會也稱爲『鄉』了。禮書在不少地方把鄉飲酒禮單稱爲『鄉』，也還保存着它的本義。後來因爲『鄉』常被用作鄉黨、鄉里的『鄉』，於是另造出從食的『饗』字，以與『鄉』區別。《說文》把『饗』解釋爲『鄉人飲酒』，也同樣保存着它的本義。（段玉裁著有《說文饗字解》，收入《經韻樓集》，可參看。）

《說文》對『鄉』字又解釋說：

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从𦨑，良聲。

其中『封鄉』二字頗不易解，段玉裁注說：『封猶域也，鄉者，今之向字』，這樣解釋很是勉強。孫詒讓又認為『封』乃『對』字之誤，曾說：『《釋名·釋州國》云：鄉，向也，衆人所向也，即用許義。封對字形相似，又涉下封圻而誤』（《籀牋述林》卷十《與海昌唐端夫文學論說文書》），也不能作爲定論。總之，《說文》沒有把鄉邑之所以稱『鄉』的來歷說明白。段玉裁對此曾作進一步解釋說：

其字从𦨑，良聲。从𦨑者，言其居之相鄰也。《周禮》令一鄉中相保，以至于相賓，《孟子》言：死徙無出鄉，相友相助，相扶持親睦。名曰鄉者，取其相親。禮莫重于相親，故鄉飲鄉射原非專爲六鄉制此禮也，而必冠之以鄉字。鄉大夫、鄉先生者，謂民所親近者也。（《經韻樓集·與黃紹武書論千里第三札》）

段玉裁認爲鄉邑的名『鄉』，取義於鄉人『相親』，鄉飲酒禮和鄉射禮的冠以『鄉』字，也由於『禮莫重於相親』；甚至鄉大夫、鄉先生的冠以『鄉』字，也是『謂民所親近者』。其實，『鄉』字並不從𦨑，而像兩人相對共食，看來鄉邑的稱『鄉』，不僅由於『相親』，實是取義於『共食』。其來源很是古老，大概周族處於氏族制時期已經用『鄉』這個稱呼了，是用來指自己那些共同飲食的氏族聚落的。進入階級社會以後，周族成了統治的貴族，他們還把本族人居住的聚落稱爲『鄉』。西周、春秋時，各國把國都稱爲『國』，國都的四郊地區稱爲『郊』，四郊以外的地區稱爲『野』，在郊以內的鄉邑稱爲『鄉』，在野的鄉邑稱爲『遂』。《尚書·費誓》說：『魯人三郊三遂』，三郊即是三鄉。《國語·齊語》說管仲『制國以爲二十一鄉』，也還把『鄉』作爲『國』（國都）的基本組織單位。

《說文》說：『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是根據《周禮》的。《周禮》地官·序官說：『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賈疏：『六鄉則卿六人，各主一鄉之事。』《漢書·食貨志》也說：『鄉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這樣把『鄉』的長官稱爲『卿』，不是沒有來歷的，在金文中『鄉』和『卿』的寫法無區別，本是一字。《儀禮·士冠禮》和《禮記·冠義》：『遂以摯見于鄉大夫，鄉先生』，《鄉大夫》也或作『卿大夫』，清代學者爲此曾發生爭論〔三〕，其實『鄉』和『卿』原本就是一字。看來『卿』的得名，和『鄉』一樣的古老，『卿』原是共同飲食的氏族聚落中『鄉老』的稱謂，因代表一『鄉』而得名。進入階級社會後，『卿』便成爲『鄉』的長官的名稱。《國語·齊語》載齊的國都中有士鄉十五個，每鄉有二千家，因爲『寄政教于軍令』，每家出壯丁一人，合二千人爲旅，設有『鄉良人』統率，每五鄉合爲一軍，除齊桓公親自統率五鄉和一軍外，上卿國子和高子都分別統率五鄉和一軍。這該已是春秋時擴展的制度，溯其源，確應是一卿主管一鄉，『卿』的稱呼即起源於『鄉』。

『鄉』『饗』『卿』既然原本一字，鄉邑的稱『鄉』，原是指共食的氏族聚落，那末，稱爲『鄉』或『饗』的鄉飲酒禮，一定也起源於氏族聚落會食的禮儀。其所以要由鄉大夫來主持，因爲鄉大夫原來就是一鄉之長。

《禮記·禮運》說：『夫禮之初，始諸飲食。』禮的『始諸飲食』，不外乎二個方面，一是把鬼神看作活人一樣，給以飲食，在給以飲食時，講究尊敬的方式，這就產生了祭禮。《禮運》篇所謂『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杯飲，蕡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一是在聚餐和宴會中講究對長老和賓客尊